附件1

广元市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申报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0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以及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和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切实加强新闻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为记者和编辑两个专业类别。记者的初级、中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记者、记者，编辑的初级、中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编辑、编辑。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市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成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新闻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新闻工作，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事求是；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章 申报助理记者、助理编辑条件

第五条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新闻采编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3年。

第六条 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基本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新闻传播规律，有一定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某一方面的新闻采编工作。

第七条 具备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一）作为主要成员之一采写、编发2篇及以上在县区及以上范围有良好社会影响和宣传效果的新闻稿件或其他新闻作品；

（二）参与组织策划1个及以上有较好社会影响力的版面、栏目、节目。

（三）参与1次及以上重大题材、重大活动、重大典型的新闻宣传报道，产生较好的舆论引导力，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

（四）作品获得市级及以上新闻类专业奖项、荣誉称号1项以上。

第四章 申报记者、编辑条件

第八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4年。

第九条 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水平；熟悉新闻运作规律，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新闻采编工作，能基本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能够指导初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条 具备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之一采写、编发2篇及以上在市级及以上范围有良好社会影响和宣传效果的重要新闻稿件或其他新闻作品；

（二）主编或组织策划2个及以上有较高质量和较好社会影响力的版面、栏目、节目等；

（三）直接指挥实施2次及以上重大题材、重大活动、重大典型的新闻宣传报道，产生较好的舆论引导力，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

（四）负责或作为主要成员策划、创办报纸、杂志、新闻网站、新媒体等，或策划推进媒体重大改版创新，取得较好的实际效果，得到业界认同。

（五）作品获得市级及以上新闻类专业奖项、荣誉称号3项以上。

第五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对在新闻专业岗位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适当放宽一个学历层次或提前一年破格申报高一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放宽学历层次和提前一年申报不能同时享受。破格申报人员，须由主管部门（单位）出具书面推荐报告。

（一）破格申报记者、编辑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长江韬奋奖”；

2.获“中国新闻奖”奖；

3.获“四川新闻奖”二等奖1项以上、三等奖2项以上。

（二）破格申报助理记者、助理编辑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长江韬奋奖”；

2.获“中国新闻奖”；

3.获“四川新闻奖”。

第十二条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参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广元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任务清单》（广组通〔2019〕66号）等有关精神，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实绩、成果等条件须为取得现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以来获得。

第十四条 具有非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初级或中级职称的人员，转岗到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相关单位从事新闻采编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后，可申报转评同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在申报评审高一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时，其取得本级职称时间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正在被立案审查、立案调查或在每年度申报截止时间之前仍处于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人员，不得申报。

第十六条 违反新闻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视情节和影响程度，延期l—3年申报直至终身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取得现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以来，年度考核每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1次，在申报高一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时，取得本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及相关工作年限的要求增加1年。

第十八条 伪造学历、资历、业绩、获奖证书等，剽窃他人成果或申报材料造假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通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本年度内已申报过其他系列职称人员，年度内不得申报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市新闻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